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08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7月8日